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78)

(I) 轉讓契據 及 (II) 現有主要股東出售可換股票據及股份

董事會宣佈，轉讓人及受讓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執行轉讓契據，轉讓人同意將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轉讓予受讓人。轉讓人已就該轉讓得到本公司的書面同意。

本公司於同日獲悉，轉讓人與買方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轉讓人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代價 194,417,444 港元購買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 20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協議。

本公司亦獲悉王先生與買方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王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 55,146,000 港元購買 141,400,000 的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9.84%。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有關本公司與原有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有關原有認購人與轉讓人簽訂的轉讓契據的公告。

轉讓契據

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1) 榮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轉讓人）

(2) 瑞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受讓人）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轉讓人及受讓人訂立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同意將認購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轉讓予受讓人。轉讓人已就該轉讓得到本公司的書面同意。

根據轉讓契據，轉讓人作為法律及實益擁有人以名義金額 1.00 港元之代價，不可撤回地將認購協議下的所有轉讓人權益(包括轉換股份的權利)、利益、權益、責任及義務轉讓予受讓人。上述代價乃由轉讓契據的轉讓人及受讓人經公平磋商後及參考現時轉讓人的財務狀況而釐定。上述代價已由受讓人以現金方式支付。轉讓契據於下文提到的出售可換股票據完成後生效。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可發行餘下本金總額 5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其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根據現時每股股份 1.00 港元換股價，自受讓人在轉換通知下行使轉換權，如受讓人認購餘下本金總額 500,000,000 港元之可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將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為 500,000,000 股，即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約 70.16%及(ii) 本公司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 41.23%。

出售可換股票據及出售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獲悉，轉讓人與買方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轉讓人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以代價 194,417,444 港元購買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 20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協議。可換股票據並不附帶任何利息及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根據現時每股股份 1.00 港元換股價，如買方行使可換股票據的轉換權，將可配發及發行的最高新股份數目為 200,000,000 股。出售可換股票據應該在下文提述的出售股份完成之前完成。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亦獲悉王先生與買方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王先生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 55,146,000 港元購買 141,400,000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9.84%。出售股份事項是有條件的，其中包括需待出售可換股票據及轉讓完成後才可進行。出售股份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於出售股份完成後，王先生將不再是股東及買方將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名稱	緊接出售股份 完成前		出售股份 完成後		假設以換股價1.00港元悉 數轉換尚未行使本金總額 為200,000,000港元的可換 股票據(附註2)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王先生	141,400,000	19.84	-	-	-	-
買方 (附註 1)	-	-	141,400,000	19.84	341,400,000	37.41
包先生	675,000	0.10	675,000	0.10	675,000	0.07
Asia 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100,000,000	14.03	100,000,000	14.03	100,000,000	10.96
董事	81,629,196	11.45	81,629,196	11.45	81,629,196	8.94
其他公眾股東	388,969,496	54.58	388,969,496	54.58	388,969,496	42.62
合計	712,673,692	100.00	712,673,692	100.00	912,673,692	100.00

附註:

1. 瑞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維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包先生為唯一實益擁有人。
2. 買方於適當時候須遵守收購守則。

有關轉讓人及受讓人/買方的資料

轉讓人為一間投資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受讓人/買方為一間投資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維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包先生為唯一實益擁有人。

包先生於二零一零六月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六月八日之公告內。於本公告日期，包先生持有 675,000 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10%。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述者外，買方及包先生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轉讓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策略乃繼續專注於核心業務部份(即煤炭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所有煤礦於本公告日期已恢復營運。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本集團將繼續於煤礦行業尋找合適的機會以擴充業務。此外，本集團亦或會嘗試尋求其他潛在投資機遇以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增加價值。

完成轉讓後，本公司要求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權利不變，此將為本公司繼續提供財務靈活性。根據包先生在本公司管理層的過往經驗及承諾投資於本公司作為主要股東，董事認為轉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受讓人」或「買方」	瑞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維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包先生為唯一實益擁有人
「轉讓人」	榮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轉讓」	轉讓人轉讓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予受讓人以認購本金餘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8）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發行本金總額最多達 1,200,000,000 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可贖回債券
「出售可換股票據」	轉讓人出售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 20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予買方

「轉讓契據」	轉讓人及受讓人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有關轉讓人同意轉讓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予受讓人的轉讓契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王超先生，現時持有 141,400,000 股份的主要股東及尚未行使本金總額為 200,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包先生」	包洪凱先生
「原有認購人」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持有 60,000,000 股份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出售股份」	王先生出售 141,400,000 股份予買方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原有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就認購可換股票據訂立之認購協議，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載列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存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董存岭先生、李俊安先生、巫家紅先生、楊華先生及周廣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春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仁寶博士、李道民先生及馬躍勇先生。